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19]001433号

大华会
报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1-3

前期重大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19]001433号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业已审计了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生态”）2018年度财务报表，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9]007649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就凯迪生态前期重大差错更正的情况出具本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前期重大差错更正的情况，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凯迪生态的责任。除了对凯迪生态实施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与前期重大差错更正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本专项说明所述内容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凯迪生态2018年度前期重大差错更正的情况，本专项说明所述内容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报告的无法表示意见相关内容一并阅读。

现将凯迪生态2018年度发生的前期重大差错更正事项说明如下：

一、前期重大差错更正的原因

2017年中，因三家子公司股权转让实质并未使公司失去控制权，原合并范围并未包含应纳入内的三家子公司为：格薪源生物质燃料安

徽有限公司、湖北格薪源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湖南格薪源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需重新纳入合并范围内。

二、对比较期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对上述前期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相应对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追溯调整对合并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影响具体如下：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调整前期初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调整后期初金额
货币资金	2,452,638,526.73	11,162,541.79	2,463,801,068.52
应收票据	12,600,000.00	406,660,000.00	419,260,000.00
预付款项	1,013,489,657.65	264,868.40	1,013,754,526.05
其他应收款	2,355,857,879.01	1,400,983.55	2,357,258,862.56
存货	3,082,314,873.15	-311,985,771.77	2,770,329,101.38
其他流动资产	388,995,115.20	89,707,252.28	478,702,367.48
固定资产	14,056,623,129.00	5,823,028.03	14,062,446,157.03
长期待摊费用	194,633,195.06	3,983,135.36	198,616,330.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6,178,355.00	3,322,044.13	119,500,399.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30,799,048.20	490,422.00	2,131,289,470.20
短期借款	4,691,050,000.00	500,000,000.00	5,191,050,000.00
应付账款	2,194,641,465.05	256,315,766.70	2,450,957,231.75
预收款项	4,098,318.09	32,985.00	4,131,303.09
应交税费	474,272,324.43	456,436.53	474,728,760.96
应付利息	161,191,734.12	372,777.78	161,564,511.90
其他应付款	541,441,187.33	3,951,893.42	545,393,080.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630,950,350.31	-23,328,168.63	7,607,622,181.68
长期应付款	6,121,506,409.53	23,328,168.63	6,144,834,578.16
未分配利润	-411,509,656.30	-2,926,786,660.45	-3,338,296,316.75
营业成本	4,130,704,072.00	777,053,533.74	4,907,757,605.74
管理费用	499,997,490.49	1,208,137.03	501,205,627.52
财务费用	1,457,886,481.07	-1,386,872.52	1,456,499,608.55
资产减值损失	2,117,323,231.69	2,444,130,821.43	4,561,454,053.12
投资收益	-1,340,248.09	6,088,548.76	4,748,300.67
其他收益	440,851,082.37	-761,436.97	440,089,645.40
营业外收入	9,713,660.25	631,436.97	10,345,097.22
所得税费用	144,691,500.02	-11,056,743.06	133,634,756.9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7,409,940.25	661,161.47	378,071,101.72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调整前期初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调整后期初金额
支付的各项税费	731,165,207.40	14,893,889.78	746,059,097.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75,503,351.00	49,861,608.01	825,364,959.01

三、对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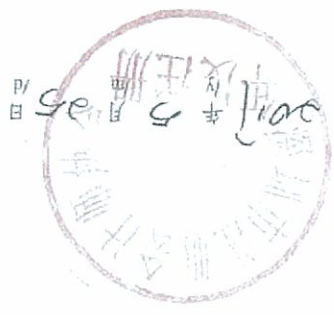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书编号: 42000320484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年08月06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
 告专用, 复印无效。**



姓名: 李东坤
 Full name: 李东坤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8-09-10
 Date of birth: 1978-09-10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450102197809101513
 Identity card No.: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2018 年 12 月 25 日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110101480500

年 月 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
专用, 复印无效。



姓名: Full name 彭雁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988-05-2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70004119880525252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梁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提供代理记账、咨询和其他业务；依据法律法规，接受监管部门委托从事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事项；开展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范围内的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19年 03月 19日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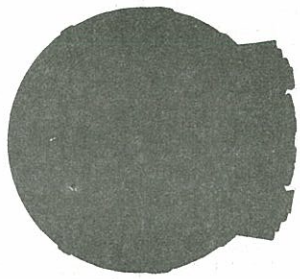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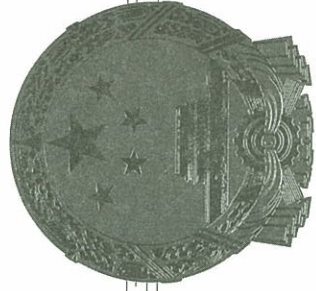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证书序号：00039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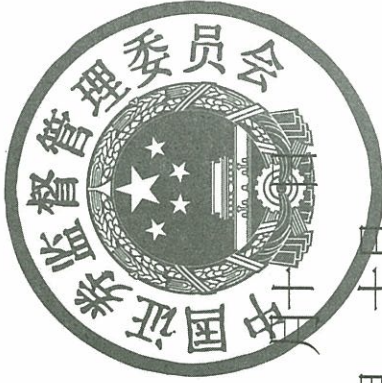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梁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号：01

发证时间：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